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院長冲兼主任委員 紀錄：蔡政宏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莫拉克颱風防救災應變檢討會議列管事項（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案號 3、4、11、12 業已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三）案號 5、8、13、14、15（其中第 13、14 案併第 15 案）尚未完成部份，請內政部消防署加緊辦理，同意由內政部自行控管，5、8、15 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案號 20 經濟部執行之復建工程共辦理 256 件，已完工 246 件，餘 10 件預定於 100 年汛期前可全部完工；請經濟部自行控管，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經費與分工執行研商結果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同意第一階段建置鄉區（鎮）之調整，並請各相關部會依分工執行事項表，積極辦理系統建置案。建置完成後須審慎評估，若評估成效甚佳，第二階段 45 鄉區

(鎮)之系統建置相關預算編列方式及計畫書調整內容再提報院方，並於 102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若第一階段執行順利提前完成且經評估成效甚佳則可提前開始規劃編列第二階段預算。

(三) 同意本案解除列管，並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解除列管。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100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作業情形案。

(一) 主計處鹿委員篤瑾意見：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請據以更新相關預算資料，以為周全。

(二) 國科會許副主任銘熙意見：

報告第 193 頁第 2 節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職能，請再加強五都部份，尤其是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之地區防災計畫及河川管轄事項等之整合事宜。

決議：

(一) 洽悉。

(二) 請將 100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內容之年份表達方式(含圖表等)統一，使其一致；請於附錄四增加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應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國科會代表所提意見請一併納入修正。

(三)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請據以調整 100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第二章第五節之災害防

救預算配置情形內容，並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四) 本案原則同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報告。

二、討論事項二：100 年災防演習任務編組概要暨 101 年災防演習經費籌措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100 年災防演習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災防工作總檢驗，馬總統特別指示過完年後各部門要立即展開今年度的災害防救演習，請依既定編組確實分工、密切合作，尤其考評工作務求公平、公正、賞罰分明，以激勵基層救災人員士氣，提昇地方政府救災應變能力，以符實際需要。

(三) 本案演習副統裁官、評核官依據災防辦公室排定日期按時參加。

(四) 101 年欣逢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有關災防演習經費，請改組後之相關部會，確實編列年度預算，預留經費支援地方政府。

三、討論事項三：地方災情通報系統改進方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本方案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從兩方向再思考：

1. 先擇一縣市試辦成效。
2. 通盤考量多元通報系統，尤其在經費編列及執行面上，宜先行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

特別考量地方政府在硬體設備、人力、經費編列等方面可否配合辦理。

(三) 本案俟研商達成共識方案後，先送請執行長指導，之後再提報委員會。

柒、散會。